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失物招領公布單 (110.11.30)

物品名稱	拾獲時間	拾獲地點	公告日期
現金	110.11.29	警衛室旁	110.11.30
小米手環	110.11.15	警衛室後方機車棚	110.11.30
金融卡	110.11.06	校門口	110.11.30
水壺	110.10.27	大學館	110.11.04
現金	110.09.28	民雄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	110.11.04
現金	110.09.16	民雄學餐前紅磚道	110.11.04
信用卡	110.04.23	文薈廳和創意樓之間道路	110.05.31
帽子	110.04.15	民雄教務組前	110.05.31
現金	110.04.08	圖書館旁的花圃	110.04.09
現金	110.03.29	社團聯誼中心	110.03.29
小米手環(不含錶帶)	110.03.20	民雄大門柵欄機旁	110.03.22
錢包(內有悠遊卡及發票)	110.02.26	民雄7-11旁馬路上	110.03.22
鑰匙	110.02.26	民雄道貫橋	110.03.22
現金	110.02.02	大門機車棚	110.02.17
現金	110.01.15	樂育堂前	110.02.17
小米手環	110.01	輔諮系5樓走廊	110.02.17
現金	110.01.07	美術館後停車場	110.02.17
遮陽布	109.12.23	大門進來路邊	110.01.06
Airpods	109.12.22	大門機車停車場	110.01.06
小米手環	109.12.14	教務組台階上	110.01.06
電子錶	109.12.03	教務組前機台上	109.12.11
小米手環	109.11.10	7-11旁路上	109.12.11
遊覽車發票	109.10.28	行政大樓前	109.10.30
錢包	109.10.13	校門口機車停車場	109.10.30
現金	109.10.08	圓環道路旁	109.10.30
振興卡	109.10.08	B502教室	109.10.30
水壺	109.09.30	教育館105教室	109.10.08
現金	109.09.15	初教館	109.10.08
墨鏡	109.09.10	學務組	109.10.08
以下空白			

備註：
一、 遺失物品的同學請攜帶學生證至學生事務處學務組認領。
二、 上列物品超過法定時限（六個月）無人認領時，簽請校長核准後，義賣作為慰問孤兒及養老院之經費或本校仁愛慰助金帳戶。

請洽學生事務處民雄校區學務組

聯絡電話：2263411轉1212